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t

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

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

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

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

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下营工业园区，厂区南临海澳路、

西临普鑫化工、东临博恒化工、北临风电装置和胶莱河，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3270

米的海沧二村。公司年产 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

计划新建5车间、6车间、7个储罐、仓库等，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主要生产设备527台

（套），7车间、101车间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碳酸亚乙烯酯5000t、

氟代碳酸乙烯酯1000t、2-氨基-6氯-嘌呤400t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为 10%；总用地面积6416.2m，总建筑面积约9416.2m，依托现有 7车间，购置

2 2

反应釜、蒸发器等主要生产设备 117台套，其中脱氯反应釜 6台、脱溶釜 2台、精馏釜 1台、

精馏塔 1台、结晶器 7台、中和蒸馏釜 2台、脱水蒸馏釜 1台；利用现有罐区，增加一个 80000L

三乙胺立式固定顶储罐；依托现有冷冻站，新增 60万大卡制冷机 1台，制冷剂为 R22；利用

现有空压机房，新上一台制氮机，制氮能力 600Nm³/h；依托现有仓库、污水设施、 RTO废

气处理装置、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事故池、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同时配套了“酸洗+

碱洗”废气预处理装置；主要原辅材料为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三乙胺、2,6-二叔丁

基-4-甲基苯酚、氢氧化钠、甲醇等，生产用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

1

员 40人，采用三班工作制，年操作日 300天，每班 8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项目一期工

程具备年产碳酸亚乙烯酯 2250t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 01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

司年产 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 01月 11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字【2022】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一期工程 2022年 03月建成，2022年 04月投入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

（一期）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为：

1、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产能瓶颈设备为脱氯反应釜，环评阶段 7车间规划建设 8台

10m的脱氯反应釜，及其他配套储罐、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合计 144台（套），设计年产碳

3

酸亚乙烯酯 3000t，一期安装 6台 10m3的脱氯反应釜，及其他配套储罐、冷凝器等生产设

备合计 117台（套），一期工程具备年产碳酸亚乙烯酯 2250t。为便于生产，部分储罐等

辅助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源，不影响产品产能。

2、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尚未建设，碳酸亚乙烯酯回收三乙胺过程高盐废水进 MVR蒸

盐预处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盐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反应釜尾气、工艺操作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罐区储罐

大小呼吸废气、车间或装置区管道泄漏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其中：7车间（碳酸亚乙

烯酯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新建的“酸洗+碱洗”装置处理后，汇入全厂有机废气总

管，再经 RTO装置（旋转型蓄热式氧化炉+预热系统+急冷系统+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排放；项目罐区储罐采用氮气+微正压保护系统+一级冷凝处理后，引入全

厂有机废气总管，经 RTO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排气筒 DA002排放；污水处理调节池

2

废气、生化系统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汇入全厂有机废气总管，再经 RTO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排气筒 DA002排放；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汇入全厂有机废气总管，

再经 RTO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排气筒 DA002排放；

另外，公司通过采取加强罐区管理、减少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的泄露，加强对生产

设备和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将生产设备全部密闭等措施，减轻

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MVR蒸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

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等。项目废水分类收

集、分质处理，其中高盐废水经 MVR进行脱盐预处理、高浓废水经微电解+芬顿氧化预

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高浓废水与厂区低盐低浓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一企一管”方式，排入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漩河，

最终经胶莱河入海。

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 A /O+MBR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000m /d。

2 3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干燥机、各种泵类、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以

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主要包括工艺中产生的蒸馏残渣、精馏残渣、污泥、原料废包

装物、实验室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蒸馏残渣、精馏残渣、污泥、原料废包装物、

实验室废物等均属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 3个危废库，面积分别为 96m、32m和 900m。危险

2 2 2

库的设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

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公司已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6057931180L001P，有效

期为2022-03-24至 2027-03-23。

3

（3）公司已经安装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废气 RTO排气

筒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86-2022-018-M。

（5）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关键点安装了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

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t锂电

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机床及铸件生产负荷达 90%以上，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RTO焚烧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549（无

量纲），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表1标准；VOCs最大排放浓度8.36mg/m、最大排放速率0.11kg/h，二

3

噁英类最大排放浓度0.073ng-TEQ/m，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

3

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标准和表2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

浓度93mg/m，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5mg/m，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3 3

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RTO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明显，VOCs8.3%~51.3%；项目RTO后有碱

喷淋和水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也有一定处理效率，臭气浓度24.2%~25.7%、颗粒物

78.5%~86.4%。项目RTO对各废气处理效果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厂界VOCs最大检出浓度0.67mg/m

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氯化氢

最大检出浓度0.189mg/m，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0.337mg/m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氨最大检出浓度0.09mg/m

臭气浓度最大检出浓度12（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0.003mg/m

3

，满足《挥发性

3

3

，满足《大气污染物

3

，

3

，均满足《有机化

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

4

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石油类、甲醇、三氯甲烷、总氰化物均未检出， pH

监测范围为为 7.1~7.2，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色度 4~20、溶解性总固体

3010mg/L、悬浮物 5mg/L、COD2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3.2mg/L、总锌 0.03mg/L、

氨氮 54.2mg/L、总磷 8.41mg/L、总氮 73.6mg/L、硫化物 0.11mg/L、硫酸盐 1040mg/L、二

氯甲烷 1.5ug/L、甲苯 2.4ug/L、硝基苯类 133ug/L、苯胺类 0.75mg/L，各均满足潍坊信环

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厂进口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对甲醇大于 99%，对其他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溶解性总固体 39.1%~80.9%、五日生化需氧量 96.6%~99.0%、总锌 35.7~99.0%、氨氮

36.3%~97.7%、总磷 33.3~76.0%、总氮 24.4%~97.0%、硫化物 73.3~87.2% 、氯化物

77.0%~87.1%、硫酸盐 40.3%~67.2%、硝基苯类 97.7~99.2%、苯胺类 92.6%~99.8%，项目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良好。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4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公司RTO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量8.64t/a，颗粒物排放量0.612t/a，

VOCs0.792t/a；废水 COD排放量 5.645t/a，氨氮排放量 3.014t/a，总氮排放量 4.147t/a；均满

足项目排污许可证确定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保手

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5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

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

库建设，规范内部分区措施，并完善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废

全部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健全管理

台账，规范固废储存和处置措施。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

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

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5、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

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

体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6